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3
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蕙菁(02)85906691

電子郵件信箱：ps.joy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061460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競賽及評核辦法(1061460356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街坊出招5-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競賽辦法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動社區參與初級預防宣導評核辦法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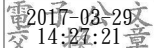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強化「暴力零容忍」之社區意識，及督促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落實推動社區參與初級預防宣導計畫，本部訂頒旨揭宣導競賽及評核辦法（內容詳附件1），以獎勵辦理初級預防績優社區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- 二、為鼓勵更多社區參與，本（106）年度「街坊出招5-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競賽」，除可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外，亦可由社區自薦報名，且名額不限。請貴府（中心）協助函轉周知貴轄社區組織踴躍報名；或由貴府（中心）於本年4月30日前推薦辦理初級預防宣導優良社區之作品，郵寄至本案承辦單位「鼎坤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- 三、另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本年4月30日前，檢附105年輔導社區參與初級預防宣導活動執行成果，函報本部審



查，經評核為績優者，本部將另函通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敘獎並公開表揚。

四、本活動預定於本年6月10日（六）假「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」辦理頒獎典禮暨社區宣導競賽成果發表觀摩會，為使本活動產生擴散效應，惠請於活動期間鼓勵社區踴躍報名參與，相關報名事宜將另函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 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

訂

線

